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函

受文者： 本局測量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地測二字第0三二八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請就貴管部分積極配合辦理，不另行文。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本局測量管理組
副本：出席委員、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本局第二測量隊、資訊室、會計室（均含附件）

局長 曾德福

附件四

檔號：
保存年限：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十六 一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壹、會議起迄時間：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十八 三 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九華山莊二樓會議室（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村大山背二十九號）

參、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記錄：鄔守中

肆、出席委員

洪副召集人慶堂：洪慶堂

曾委員清涼：曾清涼

何委員維信：何維信

陳委員立夫：陳立夫

江委員渾欽：江渾欽

盧委員鄂生：盧鄂生

容委員承明：容承明

林委員義雄：林義雄

陳委員念軍：陳念軍

魏委員嘉憲：魏嘉憲

簡委員文通：簡文通

鄧委員明亮：鄧明亮

朱委員金水：朱金水

伍、列席單位人員

內政部：（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江麗姬、劉昭吟、陳仲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鄧國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林清水、楊賓鵬、張永富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彭乾貴、鍾立基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黃玉鐘、袁克中、黃文伯、簡文財

陸、主持人致詞：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依計畫時程應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惟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工作因故展延，致測量成果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十九年五月始完成測量登記，另八十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目前已陳報內政部核准展延於九十年年度繼續辦理，預計於本（九十）年十月完成測量登記；為求本（第一期）評估報告之完整性，土地測量局業依第三次會議紀錄函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提供八十七、八十八年度經費執行狀況並將前次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正原評估報告內容，請各位委員及各機關與會代表不吝賜教，以臻完善。

二、另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草案），業奉行政院核示依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重新檢討修正第二期四年計畫後再行報核，基此，本（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應依上開審議意見作通盤性考量，以符實際作業需求並作為修正第二期四年計畫之參據。

柒、委員發言要點：

一、本（第一期）三年計畫評估報告第一章至第五章內容修正部分：

（一）第參章——「工作期間」之日期應配合第一期三年計畫實際辦理期程作適度修正，目前八十八

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工作展延至九十年年度繼續辦理，為求資料之完整及配合歷次會議議程，修正為「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止」。

(二) 第肆章——「評估工作計畫內容與執行過程」有關——(三) 工作進度部分，應配合第三章工作時間修正。二——(三) 審查評估報告草案，應就歷次會議辦理情形分別撰寫，並將歷次會議紀錄作為本評估報告之附件。

(三) 第伍章——「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內容」有關第四節——測量方法修正為「地籍測量」，另增加「土地登記」一節，較為妥適。

(四) 有關評估報告內容提及「像片基本圖」、「林區像片基本圖」、「基本圖」、「林區圖」等名詞一致，避免混淆。

二、本(第一期)三年計畫評估報告第陸章(檢討評估)內容修正部分：

(一) 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工作已全部辦理完竣，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除部分事業區因受已知點精度、九二一地震等因素，尚未完成外，其餘大多已完成測量登記，請土地測量局除將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工作執行情形納入評估報告外，另將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已執行部分資料(包含工作量、經費等)一併納入，以求完整。

(二)有關各章節提及面積數字，請約化至千位數。

(三)本章之各節次均係以「現況說明」、「檢討與分析」、「結論與建議」三大部分分別撰寫，其中「檢討與分析」之內容大多描述目前辦理之狀況，應調整移至「現況說明」內容予以合併說明，並就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困難並配合第二期四年計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復意見作一通盤性檢討；另「結論與建議」部分，請土地測量局就前項「檢討與分析」之內容作條列式說明並相互對應，以求其連貫。

(四)有關一、計畫目標——(一)環境趨勢之結論與建議第三點(第15頁)請移至「地籍調查」章節之檢討與分析(第48頁)項下說明。

(五)有關一、計畫目標——(二)資源需求之「人力」部分，因第一期計畫辦理所需人力均由各執行機關調派人力兼辦，所投入之人力請以量化方式具體說明人力不足狀況後導引出第二期計畫辦理地區均需至實地辦理，在「結論與建議」部分建議擴充正式編制內測量人員或增加約聘雇人員辦理，有其必要性；至以委外方式僱用臨時工部分，可藉由工作性質需僱臨時短工、長期雇工二方面予以說明實際辦理情形後建議分別處理，以解決第二期四年計畫僱用臨時工之問題。

(六)有關第二期計畫辦理地區因需至實地測量，須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與設備，建議在本章相關節次內容之「結論與建議」部分，考量建立委託民間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之制度，如增加工作誘因（如工作量一次委託，分年辦理）、加強成果品質檢查等。

(七)「經費」部分請土地測量局增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執行情形（統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另「經費執行率」（第23頁）文字說明部分請予以表格化，並就第一期計畫經費編列方式是否符合需求及第二期計畫因作業方式不同之經費編列情形予以說明。

(八)有關第25頁增編交通運輸設備應考量增列租用方式，以節省公帑。

(九)有關一、計畫目標——(三)目標達成度部分，請依「工作量」、「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三大方面重新整理；另成果抽驗（第33頁至35頁）內容建議刪除，並以數化成果應考慮其誤差來源方面予以敘述後導引出在「結論與建議」提出有關第二期計畫辦理地區需採實地測量之原因。

(十)有關二、實施策略與方法——(一)業務分工之「現況說明」過於簡略，請依工作項目及業務劃分敘述各執行機關負責業務項目，並針對三年執行結果分析各機關連繫難易後再評估是否需成立國家級測繪機關；另「結論與建議」部分可就專責機關及專人負責二大議題分別敘述。

(十)有關二、實施策略與方法—(二)控制測量與坐標系統名稱修正為坐標系統與控制測量，並先予敘述基本圖與地籍圖之坐標系統差異，並說明目前引用內政部69年公布TMD67坐標系統之困難度，建議第二期計畫辦理地區有關控制測量坐標系統全面採用TMD97坐標系統，並請林務局提早規劃。

(十一)有關二、實施策略與方法—(三)地籍調查，請就原「現況說明」及「檢討與分析」內容(第46至49頁)合併說明目前實際辦理狀況，並針對相關法規是否適用部分予以檢討後，建議朝向修法及簡化地籍調查作業程序分別撰寫。

(十二)有關二、實施策略與方法—(六)土地登記之「現況說明」請就目前辦理公布地籍圖、權屬公告及辦理囑託登記等作業程序予以敘述及檢討分析，並將國有林班地完成測量登記之面積與筆數以量化方式具體說明；至土地登記規費部分，因已召開會議獲致解決，請於「現況說明」予以簡述，至「結論與建議」內容(第65頁)中予以刪除。

(十三)有關二、實施策略與方法—(七)其他相關策略內容之第一、二、三點建議合併於「像片基本圖數化作業」、「繪製地籍圖」及「坐標系統與控制測量」節內予以說明，本(其他相關策略內容)章節予以刪除。

(五)有關三、效益分析與成果管理應用，請林務局與土地測量局重新編撰文稿並將目前地政事務所實際管理應用情形，蒐集相關資料納入評估報告內容。

二、本（第一期）三年計畫評估報告第柒章（綜合結論與建議）內容修正部分：

(一)有關綜合結論與建議事項，目前文稿係以「計畫目標」、「實師施策略與方法」及「效益分析與成果管理應用」三大主題分別予以撰寫，請修正以條列式逐點逐項分別說明，並就相同性質之各項結論與建議賦予標題；另綜合結論與建議其內容不宜繁瑣，應簡明扼要。

(二)請土地測量局應就第陸章各節次之結論與建議彙整成表，提供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參考。

(三)本（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有關成果管理應用之建議事項部分僅提及林務局，並未敘述地政事務所目前辦理情形，請土地測量局洽各地政事務所是否有其他建議事項予以納入。

(五)請配合第二期四年計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復意見，對第二期四年計畫是否繼續辦理作具體之建議。

(六)請增列國有林班地第二期四年計畫工作委託民間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之可行性。

(七)國有林班地後續計畫辦理地區，建議仍朝向分期分區辦理，惟規劃辦理地區時應考量坐標系

統之一致性、有實際經營管理之需要或俟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毗鄰國有林班地時再一併辦理等因素後訂定優先順序，請林務局及土地測量局在本（第一期）評估報告作具體建議。

捌、會議結論：

一、本評估報告請參考各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正。

二、本評估報告第陸、柒章部分節次之文字結構，請林務局及土地測量局依各位委員建議重新撰寫並由土地測量局彙整後納入評估報告。

三、有關林務局提出每年度國有林班地各林班之面積略有異動，建議本評估報告有關面積數字約化至千位數，請林務局於會後提供相關數字資料，並請林務局針對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完竣後，對防止國有林班地遭人濫墾、濫伐等情事，是否有所助益並提出相關數字資料予以說明。

四、因國有林班地第二期四年計畫奉行政院核示應再予檢討，請土地測量局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復意見重新修正計畫報部，致本評估報告內容需重新檢討修正，因修正幅度甚大，另擇期召開第五次會議討論。

玖、散會：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整。